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5)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或 48(2)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3)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5)條的規定，議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議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立法會議員	議會工作
受僱於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總監一職，作培訓及支援工作	會計師事務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第3類 — 股份

3(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本人及配偶在九龍城區擁有兩個住宅物業。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 《區議會常規》第 48(8)條及 48(9)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區議會常規》第 48(8)條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1.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 (非受薪)

2. 民建聯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董事 (非受薪)

3.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理事長 (非受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區議會名稱： 九龍城

議員姓名：

李慧琼

4. 民建聯主席
5.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會長
6. 工聯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會員
7.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名譽會長
8. 黃埔居民協會會長
9.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委員
10. 西九龍詩歌舞區關注會名譽會長
11.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榮譽顧問
12. 美青體育康樂聯會名譽會長
13. 清遠公會名譽會長
14.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名譽顧問
15. 香港寶安西鄉同鄉會名譽會長
16. 九龍西潮人聯會名譽會長
17. 西九龍詩歌舞區關注會
18. 紫荊社名譽顧問
19.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名譽會長
20.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21. 九龍城區康體會顧問
22. 青暉婦女會榮譽會長
23. 尖沙咀共融協會榮譽顧問
24. 香港潮人深水埗同鄉會顧問
25. 油尖旺社團聯會榮譽會長
26. 香港工會聯合會深水埗地區服務處顧問
27.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名譽會長
28. 富昌邨居民協會榮譽會長
29. 香港青暉社名譽社長
30.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榮譽顧問

3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婦委會榮譽顧問
32. 美孚荔灣街坊會會務顧問
33. 觀塘延線紅磡工程監察組成員
34. 深水埗居民聯會名譽會長
35. 油尖旺婦女會服務基金榮譽顧問
36. 富榮之友名譽顧問
37. 香港青年義工團榮譽顧問
38. 新妍力量會務顧問
39. 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
40. 香港廣佛肇聯誼會名譽主席
41. 僑港高要同聯誼會榮譽顧問
42. 香港深圳公明同鄉會名譽會長
43. 美孚曼克頓之友社贊助人
44.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顧問
45. 九龍婦女聯會名譽會長
46. 深青社顧問
47. 油尖旺工商聯會名譽顧問
48. 油尖旺婦女會名譽會長
49.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會務顧問
50. 香港居民福利促進會榮譽顧問
51. 公正龍獅體育會名譽顧問
52. 香港中華工商業協會名譽顧問
53. 港九新界公共屋邨居民商戶團體聯會名譽會長
54. 九龍城區青年聯網榮譽主席
55. 九龍社團聯會名譽會長
56.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57. 灣仔區青年大使會永遠榮譽會長
58. 港專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顧問
59. 香港南海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60. 南海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

61. 佛山市禪城海外聯誼會榮譽會長
62. 佛山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
63.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
64. 香港童軍總會總監俱樂部會員
65.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66.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67. 香港匯青社榮譽會長
68. 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
6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名譽會長
70. 關注九龍東發展聯席會議義務顧問
71. 銅鑼灣協進會榮譽會長
72.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會務顧問
73. 地產代理聯會會務顧問
74.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榮譽會長
75. 海國天后會榮譽顧問
76. 香港泉州台商投資區別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77. 身心美慈善基金名譽會長
78.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名譽顧問
79. 僑媛會顧問
80. 香港泉州台商投資區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81. 藝恆愛心行動榮譽會長
82. 愛。聯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榮譽主席
83. 深水埗居民聯會榮譽會長
84. 彩雲婦女動力協會名譽顧問
85. 香港美容專家及保健協會名譽會長
86. 文康服務中心名譽會長
87. 香港青年家庭協進會榮譽顧問
88. 香港南區婦女會名譽會長
89. 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90. 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

